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已事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材料，并就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材料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牛红军 江崇光 于海纯

2019年1月25日